臺北市政府 94.11.11.　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七三二二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594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人檢舉所販售之烘焙食材未具中文標示，原處分機關東區聯合稽查站乃派員於 94 年 3 月 18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位於本市內湖區○○街○○號○○樓）稽查，當場查獲其於貨架上所自行分裝販賣之「○○」 5 包、「○○」10 包及「○○」10 包，均無中文標示，乃當場製作抽驗物品送驗單、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及檢查工作日記表。嗣於 94 年 4 月 1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594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 94 年 7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 6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11 月 2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

....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者。.....」第 3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一般社區〇〇店，就有關處分書中之貨物市面上並無小包裝販售，均為大型包裝批入，茲為應付目前家庭流行糕點 DIY 之需求，不得已自行分裝在訴願人店內零售，隨喜歡方式販賣，然今無知犯錯，已承原處分機關派員解說指導，今後當知改正，盼予免罰。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自行分裝販售「〇〇」、「〇〇」、「〇〇」等食品，均無中文標示之違規事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9313626 號抽驗物品送驗單、同日之 9311143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檢查工作日記表及 94 年 4 月 1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〇〇〇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市面上並無小包裝販售，均為大型包裝批入，茲為應付目前家庭流行糕點 DIY 之需求，不得已自行分裝零售乙節。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有效日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等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違反者除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通知其限期回收改正外，並應依同法第 33 條之規定予以處罰。訴願人自行分裝、銷售系爭食品，其外包裝未以中文標示品名等事項，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自應處罰。訴願所辯，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 94 年 7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